

---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 建議發行上市紅利認股權證

---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載。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

## 目 錄

---

責任聲明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 .....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1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全體股東以紅利方式發行認股權證，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而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確定股東獲發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及配發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而授出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認股權證，其持有人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執行董事：  
黃進強先生  
馮卓能先生  
唐佩芝小姐  
王武樺先生  
吳天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陸海林博士  
顧陵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一期8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上市紅利認股權證**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緒言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所公佈，董事建議待下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一段所列條件獲達成後，按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 認購價及認購期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將有權於預期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0.6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

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宣佈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0.680港元折讓約11.8%、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8港元折讓約2.9%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01港元折讓約0.2%。

#### 於認股權證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52,138,89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會發行150,427,778份認股權證。按照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全面行使150,427,778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導致發行合計150,427,778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0%，以及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所擴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6.67%。本公司收取之認購款項合計約9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換股權或認購權。

###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出售及利益概歸本公司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予保留及概歸本公司所有。

###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五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有兩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於決定是否必須或適當地取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海外股東獲發認股權證之資格時，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該名海外股東所居住地方之法律顧問查詢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地方之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就發行認股權證予有關海外股東施加任何有關法律限制或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彼等各自應得之認股權證。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須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進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出售保健產品。

董事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增長之機會。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將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在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計劃將認購權獲行使時收取之任何認購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董事於考慮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當時之需要後視為必要之其他用途。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而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 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一般資料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就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章之有關條文。

### 預期時間表

落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寄發日期	六月八日
買賣連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八日
買賣除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日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確保獲發認股權證 之最後期限	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二日至六月二十七日
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六月二十七日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八日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	六月二十九日
預期認股權證開始買賣之日期	七月四日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購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行使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經作好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認股權證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除聯交所外，股份及認股權證並無及將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及不會尋求該等股份／認股權證進行該等上市或買賣。

待認股權證及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決定之該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其不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買賣，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 認股權證證書及每手買賣單位

待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分別寄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認股權證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將會以每手2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可予調整)，即以12,000港元認購20,000股股份之權利)於聯交所買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取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權利。買賣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為符合資格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有尚未轉讓之股份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手續。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會隨本通函附奉並在創業版網站(www.hkgem.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之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進強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認股權證將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文據」)並附帶文據之利益以記名方式發行，將組成一類證券，且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認股權證證書，並包括下文所載生效之條文。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文據所有條款、條件及條文之利益及受其約束，並將被視為已知悉有關內容。文據將可於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1. 認購權

- (a) 每份認股權證當時之登記持有人將有權(「認購權」)行使認股權證之全部或部份(以0.60港元之單位)以現金按每股新股份0.6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價」)(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認購繳足股份。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可於認購期間內行使。於本概要內，任何認購權於認購期間內獲正式行使之營業日被稱為「認購日期」。尚未於認購期間內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告失效，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用途而言將不再有效。於本概要內，有關「股份」之提述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及不時及當時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如有)股份。
- (b)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將包含一份認購表格。如欲行使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表格一經簽署及填妥則不得撤回)，並將認股權證證書(倘所使用之認購表格並非認股權證證書背頁之認購表格，則另一張認購表格)連同行使認購權以認購新股之有關認購款項(或倘行使部分認購權，則認購款項之有關部分)，一併送交香港之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位於香港或開曼群島而董事不時批准作為認股權證及轉讓認股權證之過戶處之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過戶處」)。認購股份時，亦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法規。

- (c)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新股，而行使認購權所支付之任何零碎認購款項餘款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惟倘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認購日期行使由一份或以上認股權證證書所包括之認購權，則就決定是否有任何(倘有，則哪部分)零碎股份產生而言，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將會合併計算。
- (d) 本公司於文據中承諾，任何新股將會在有關認購日期起計28日(或倘適用，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期間)內發行及配發，而計入根據本附錄第2段所作之任何調整，所配發之全部新股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認購日期之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有權享有於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後就新股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訂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前，並已於有關認購日期前向聯交所發出有關派發數額及記錄日期之通知，則不會享有在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本公司將於發行及配發有關新股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8日(或倘適用，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期間))免費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給下列各項：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新股之股票；及
  - (ii) (倘適用)以記名方式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之任何尚未行使認購權之餘額發出認股權證證書。

新股份之股票及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將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之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倘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亦可事先安排由過戶處暫時保管，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 2. 調整認購價

文據載有關於調整認購價之詳細條文。以下為文據內有關調整條文之概要，並須受其約束：

- (a)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購價將依照文據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下文第(b)及第(c)分段所述者除外)：
  - (i) 每股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股本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就削減資本或其他事項向股份持有人(基於其身份)分派資本(定義見文據)；
  - (iv) 本公司授予股份持有人(基於其身份)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或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授予其股份持有人權利可按低於市價之(根據文據之條文計算)9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惟倘本公司同時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相若建議或授出(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價不須作出有關調整，猶如其於該項建議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前一日已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惟董事在考慮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就零碎配額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轉換或可兌換或附有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之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根據文據之條文計算)之90%，或更改任何該等證券之換股權、兌換權或認購權以致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90%；

- (vii)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低於市價（根據文據之條文計算）之90%之價格發行股份，惟依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所發行者除外；及
  - (viii) 本公司在董事認為適宜調整認購價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購買股份之任何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
- (b) 除下文第(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毋須作出上文第(a)段第(ii)至(vii)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因行使全部或部分可轉換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兌換權或認購權或行使任何可購買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已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發行全部或部分可轉換或可兌換股份或附有可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以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代價；
  - (iii) 將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在若干情況下設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附有可購買股份權利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而已經或可能設立之其他溢利或儲備或任何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以發行已繳足股份，惟落實該等條款及條件須並無被本公司及認股權證須不時遵守之任何法例、規則或法規禁止或不符合該等法例、規則或法規；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代替現金股息）發行股份，將不少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款額撥充資本，而該等股份之市值（根據文據之條文計算）不超過股份持有人原可選擇或原應收取現金股息款額之110%；及
  - (v)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發行全部或部分可轉換或可兌換股份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

- (c) 儘管上文第(a)及第(b)分段所述之條文，惟倘董事在任何情形下認為不應按上述條文之規定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應根據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規定並無要求作出調整但認為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調整應在與上述條文所規定不同之日期或時間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經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定義見文據)考慮擬進行之調整(或不進行調整)能否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有關利益之任何理由。倘該經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確屬不公平或不適當，則應以該經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證明認為適當之方式修訂或廢除擬進行之調整或在原本無調整之情況下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以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及/或調整須在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接近之一仙，不足0.005港元之任何數額不予計入，0.005港元或以上之任何數額則作為整數一仙計入。倘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減少之數額少於一仙，則認購價將不予調整。任何不獲處理之調整均不予結轉。倘調整會導致認購價增加或導致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不得作出調整(因股份合併為較大每股面值之股份或於購回股份時除外)。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由核數師或經核准商人銀行證明，並須就每項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載有有關詳情之通知。根據文據發出任何證明書或作出任何調整時，核數師或獲核准商人銀行將被視為以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之身份行事，而在無重大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將屬最終決定，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對認股權證或憑藉認股權證提出索償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由核數師及/或經核准商人銀行所發出之任何有關證明書，可於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作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管轄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或法例規定，否則本公司毋須受約束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認股權證所提出之任何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而不論其是否已向本公司作出明確表示或發出其他通知。

####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可採用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0.60港元整數或倍數之單位轉讓。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董事就此批准之其他公司)，則轉讓文據須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之代表以機印形式簽署或由其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就此而言，本公司須於香港(或董事經考慮認股權證適用之上市規則後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設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除本第4段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股份登記、轉讓及過戶及股東名冊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認股權證之轉讓、過戶及登記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認股權證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

認股權證將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因此，於有關監管機構之適用法例或法規、文據之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決定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最少三個交易日。

持有認股權證而並無以本身名義登記認股權證之人士務須注意，彼等如欲行使認股權證，在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尤其在認購期間最後一日前10個營業日起至認購期間最後一日止期間)，可能須就任何特快重新登記認股權證而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 5.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可不時指定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手續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手續，惟在任何一個年度內，該段期限或該等期限合共不得超過60日。凡於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對本公司與提出有關認股權證轉讓之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而非其他情形)，有關轉讓或行使均被視為於重新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後即時進行。

## 6.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回認股權證：

- (i) 在公開市場或以任何價格招標(所有同類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  
或
- (ii) 以私人協約方式按不超過於聯交所購回一手或多手認股權證日期前一日每份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收市價110%之價格(開支不計算在內)進行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買入。

按上述方式購回之所有認股權證須予以註銷，且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 7.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修訂權利

- (a) 文據載有為考慮任何可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事項而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有關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方式修訂文據之條文及／或認股權證證書背頁之條件(受制於聯交所的批准(如需要))。凡於任何該等大會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而不論認股權證持有人有否出席該等大會。
- (b) 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在上文第(a)分段之規限下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以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之方式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守認股權證證書背頁之條件及／或文據之任何條文，或豁免或批准任何以往曾經或建議違反該等條文，惟此舉並不影響其一般效力)，有關修訂或廢除僅可經本公司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署方為有效，並明確表示作為文據之補充部分。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
- (d) 於任何該等大會上，兩名或以上持有認股權證之人士及／或受委代表而身為或代表合共持有價值不少於10%之當時尚未行使而可行使認購權之人士，將(除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言)組成處理事務之法定人數。

於任何大會上，除非所需之法定人數於開始處理事務時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事務(選舉主席除外)。於任何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將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認股權證之人士及／或受委代表而身為或代表合共持有價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當時尚未行使而可行使認購權之人士。

## 8.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則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過戶處之主要辦事處(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補領新證書須繳交相關費用並按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證明、彌償保證及／或抵押品條款申請補發。有關費用不得超過本公司所釐定之2.50港元(或根據聯交所指定之規則不時允許之其他款額)。損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行交回，方可補領新證書。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則本公司細則第21條將適用。

## 9. 保障認購權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及對本公司之限制，以保障認購權。

## 10. 催繳

倘於認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少於所有根據文據所發行認股權證行使款項總額之10%，則本公司可向認購權證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否則彼等所持有之認股權證將告失效。於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 11. 進一步發行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自由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進一步發行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新股，惟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

## 12. 本公司之承諾

除本公司就授出及行使認購權及有關保障所作出之承諾外，本公司已在文據中承諾：

- (a) 將其經審核賬目及一般發送股份持有人之一切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於發送股份持有人之同時，發送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為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就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有之認股權證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 (b) 於認購權被行使時，將會支付因簽署文據、設立及以記名方式首次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發行新股所須支付之所有開曼群島、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印花稅及資本稅、登記手續費或類似費用（如有）；
- (c) 將維持足夠股本（定義見文據），以應付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新股及轉換新股權利獲悉數行使時發行新股；及
- (d) 將竭盡所能促使：
  - (i) 認股權證可於認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買賣（惟倘認股權證於就所有或任何認股權證提出發售建議（不論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或因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理由而提出）後撤回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則此項責任將告失效）；及
  - (ii) 所有新股可於配發時或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聯交所買賣（惟倘股份於就所有或任何股份提出發售建議（不論是因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理由而提出），而於發售建議期間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獲發行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提出類似發售建議（不論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或因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理由而提出）後撤回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則此項責任將告失效）。

## 13. 通告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條文。

#### 14.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文據載有條文，賦予董事若干酌情權處理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而董事認為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認購權時發行新股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情況。

#### 15. 本公司清盤

倘於認購期間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而：

- (a) 該清盤之目的為根據債務償還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指派之人士為該債務償還安排之訂約方，或就該債務償還安排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及
- (b)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或如為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就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有之認股權證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已簽署及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行使款項或其有關部分送交過戶處(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送交)，以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日儘快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七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表示該決議案已獲通過。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本公司清盤，則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用途而言亦不再有效。

#### 16. 管制法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將受香港法例管制，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茲通告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以記名方式設立紅利認股權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60元(可予調整並須受認股權證文據(「紅利認股權證文據」，該文據之文稿已送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記認)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紅利認股權證可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行使；同時以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以紅利方式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60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一股股份，惟：
  - (i) 倘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並非在香港(惟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英屬處女群島)，則有關之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發行予該等人士，而會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按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倘可分派予該等人士之款項不足100元，該款項會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 零碎紅利認股權證配額將不會如上文所述方式發行，惟將會由本公司彙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將採取及進行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定授權，於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或其中任何部份），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c)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紅利認股權證文據上蓋上公司印章及簽署；及
- (d) 採取及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使紅利認股權證文據所構成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進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或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會隨本通函附奉並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載。